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2020-320671-83-01-167718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 号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

验收单位：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教育行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通水许可〔2023〕2号，2023年1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汇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文）等相关法律及文件，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于2025年6月13日主持召开了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汇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提交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北侧为星湖大道，东侧为龙腾路，南侧为学校内的海上安全训练中心，西侧为学校待建设空地，地块中心坐标 $120^{\circ} 58' 27'' E$ ， $31^{\circ} 55' 31'' N$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589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新建一座实训楼（由四层主楼及三层辅楼组成）以及一座变电所，总建筑面积 $12911.27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270.26m^2$ ，地下建筑面积 $1641.01m^2$ ，购置教学培训设备31套，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于2024年12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项目共计挖填 $1.28万m^3$ ，其中挖方 $0.64万m^3$ （含表土剥离 $0.10万m^3$ ），填方 $0.64万m^3$ （含表土回覆 $0.10万m^3$ ），无借

方，无余（弃）方，挖方全部用于自身回填。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1月10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3）2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6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年11月完成了主体工程设计，并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共分5个防治分区，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自查初验，合格率100%，防治分区工程质量由建设单位复检，合格率100%。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6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79，渣土防护率为99.22%，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79%，林草覆盖率为28.10%。

（六）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1.16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工程措施，包含排水管网470m（位于道路广场区）、表土剥离0.10万m³（位于道路广场区）、透水铺装120m²（位于道路广场区）、土地整治0.33hm²（位于绿化区）；实施了植物措施，包含综合绿化0.33hm²（位于绿化区）；实施了临时措施，包含临时苫盖1.22hm²（建筑物区0.36hm²、道路广场区0.47hm²、绿化区0.33hm²、临时堆土区0.06hm²）、洗车平台1座（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642m（道路广场区430m、施工生产生活区112m、临时堆土区100m）、沉沙池5座（道路广场区3座、施工生产生活区1座、临时堆土区1座）。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65.2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1.85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19.80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8.89万元、独立费用11.01万元、基本预备费3.69万元，本项目属于建设学校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4〕39号），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组长：喻平
2025年6月13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喻华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	喻华	使用单位
组 员	钱建锋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高 工	钱建锋	特邀专家
	王涛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涛	特邀专家
	邓飞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飞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徐苛珂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苛珂	设计单位
	周志武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志武	施工单位
	崔余刚	江苏汇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余刚	监理单位
	马煜洁	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煜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附件

附件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附件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附件 3、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附件 4、项目完工照片

附件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完成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物区	临时苫盖	0.36hm ²	0.36hm ²	100%	
道路广场区	排水管网	470m	470m	100%	
	表土剥离	0.10 万 m ³	0.10 万 m ³	100%	
	透水铺装	120m ²	120m ²	100%	
	临时苫盖	0.47 hm ²	0.47 hm ²	100%	
	洗车平台	1 座	1 座	100%	
	临时排水沟	430m	430m	100%	
	沉沙池	3 座	3 座	100%	
绿化区	土地整治	0.33 hm ²	0.33 hm ²	100%	
	综合绿化	0.33 hm ²	0.33 hm ²	100%	
	临时苫盖	0.33 hm ²	0.33 hm ²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112m	112m	100%	
	沉沙池	1 座	1 座	10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100m	100m	100%	
	沉沙池	1 座	1 座	100%	
	临时苫盖	0.06 hm ²	0.06 hm ²	100%	

附件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1.156	99.66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m ²	1.1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79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 ² ·a	280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0.635	99.22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64		
表土保护率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0.10	100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0.1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0.326	98.79	达标
		可恢复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0.33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植被面积	m ²	0.326	28.10	达标
		项目区总面积	m ²	1.16		

附件 3、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南通市水利局文件

通水许可〔2023〕2号

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于1月6日向本局提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2301060069），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

— 1 —

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 号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一座实训楼，由四层主楼及三层辅楼组成，1 座变电所、室外道路、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6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1.2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0.64 万立方米，填方 0.64 万立方米，无借方和弃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二）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排水管网、透水铺装；临时措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洗车平台。

（三）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综合绿化；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五）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65.2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1.85万元，植物措施19.80万元，临时措施18.89万元，独立费用11.01万元，基本预备费3.69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与《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学校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

七、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抄送：崇川区农水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4、项目完工照片



现场航拍照



建筑物



道路



绿化



透水铺装



雨排水措施